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进行建设，是为当地道路养护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项目，设计运营时间为3年，服务期满自行拆除关闭。项目占地面积约6667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LB-1500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以及1座400型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同时配套建设导热油炉、沥青罐、柴油罐等，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40000吨、水泥稳定碎石30000吨。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2023年12月，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04日，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万）环准〔2024〕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于2月建成试运行，9月前完善部分公辅工程后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该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开展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一阶段。

项目详细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详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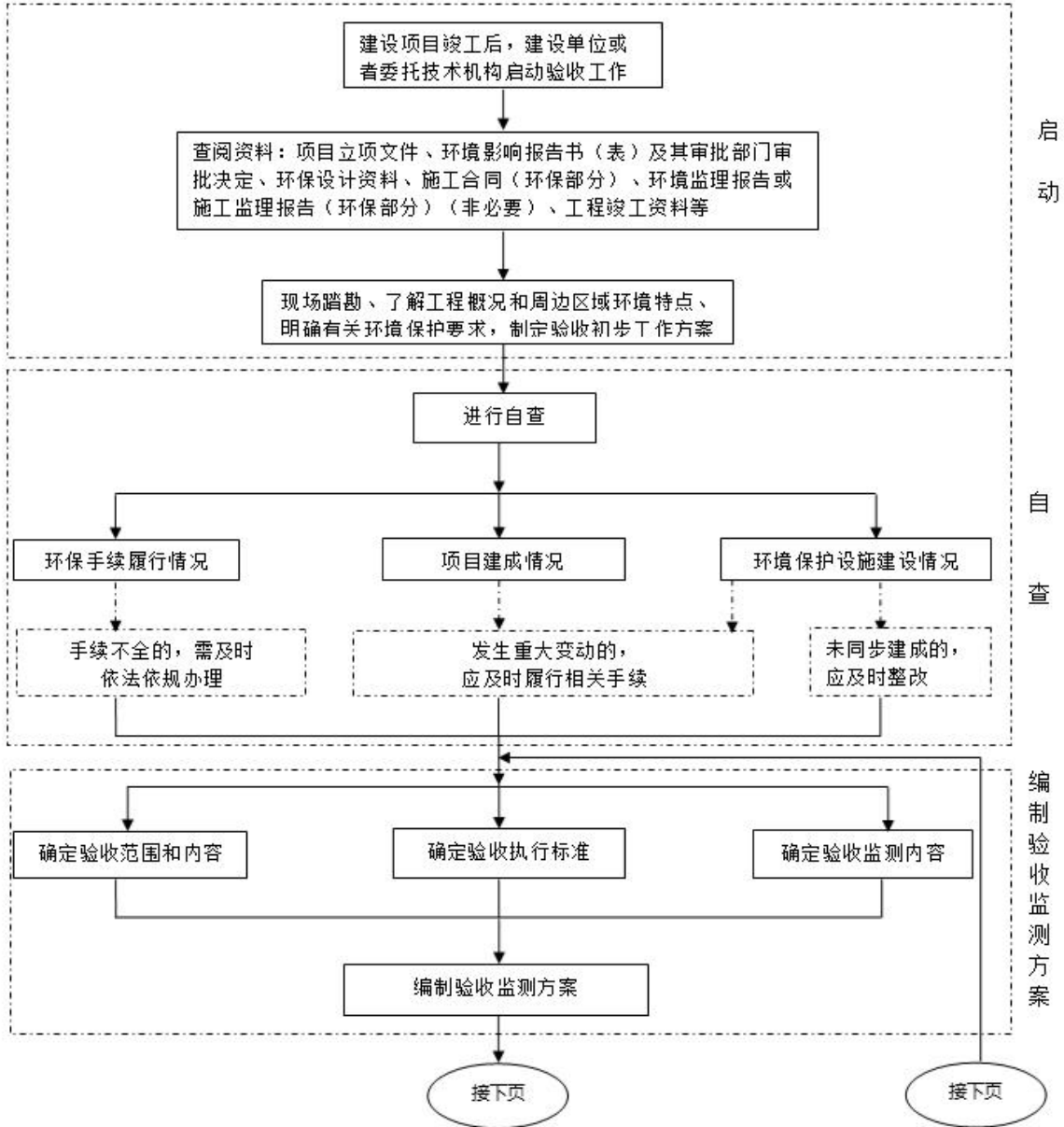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	邮编	404000		
联系人	唐波	联系电话	手机：139****668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万）环准（2024）2号	时间	2023年01月04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40000吨、水泥稳定碎石30000吨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40000吨				
概算总投资	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20%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该项目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一阶段）”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结合《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渝（万）环准〔2024〕2号文，及相关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最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情况、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

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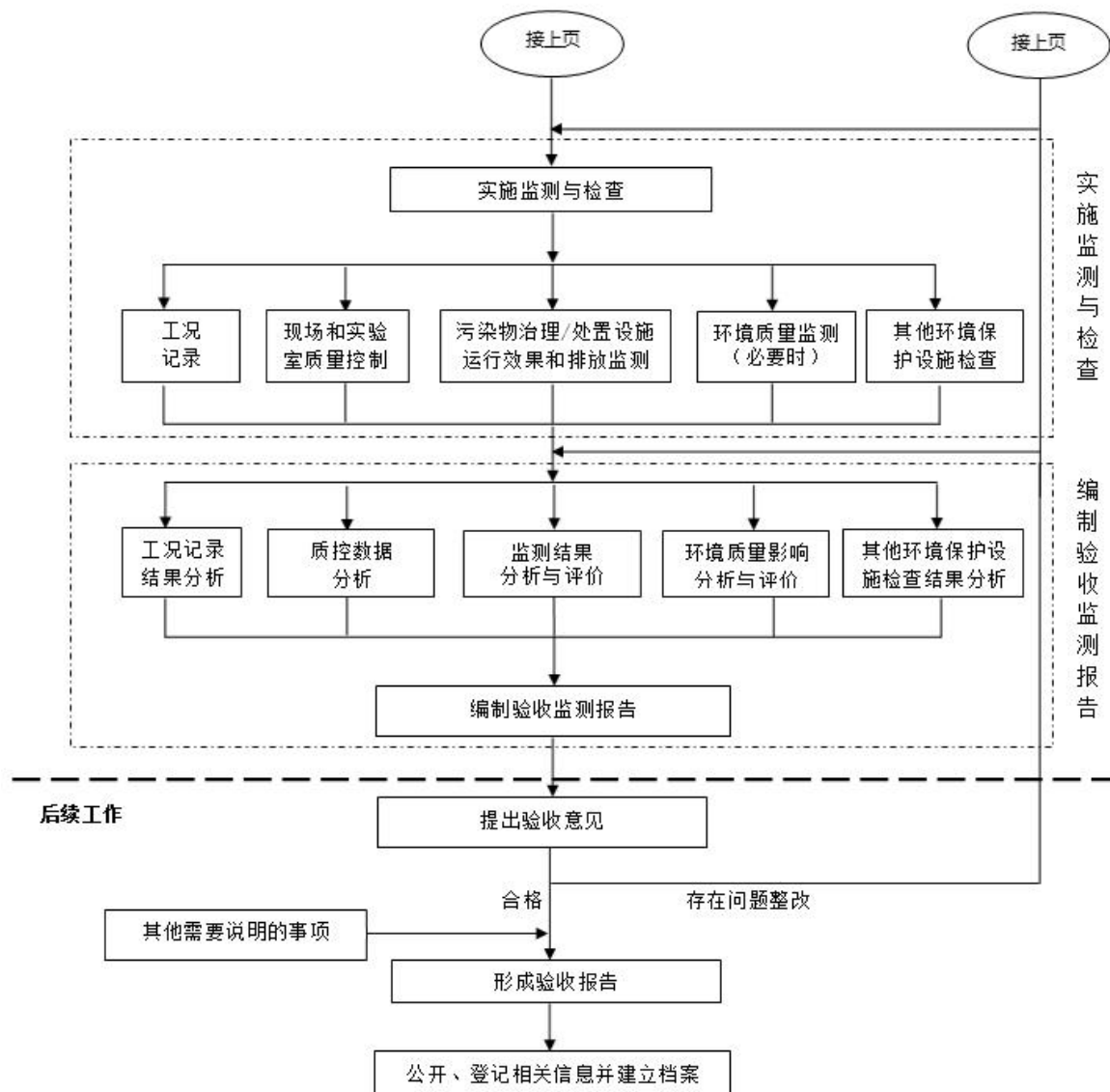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图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阶段，包括一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1.4 致谢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的大力支持，以及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有关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22号《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第270号《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2号，2024年01月04日）；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重庆市万州区位于重庆市东部，三峡库区腹心地带。长江自西南向东北横贯该区，万州区东邻云阳县，西连忠县和梁平区，南靠石柱县和湖北省利川县，北依开江县和开州区。位于北纬 30°23′~31°20′，东经 107°52′~108°53′。万州区是长江上游和川东地区的交通枢纽，万州港是长江的十大港口之一，上距重庆 327km，下至宜昌 321km。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场地出入口设置在东北侧，场地北侧布置为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罐，紧邻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两侧分别布置水泥罐和骨料配料仓；南侧布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楼，拌合楼一旁设置石粉罐；场地中央布置为骨料堆场、骨料烘干区以及沥青罐、导热油罐、柴油罐。总体而言，项目生产区各生产设备布置紧凑，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物料转移，各功能划分明确，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1.3 项目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散住居民，不涉及学校、医院、养殖场等。本次验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坐标/m		相对厂区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主要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楠木湾居民	-60	0	西侧	约60	散住居民	8户约20人	环境空气二类
2 槽房湾居民	0	-180	南侧	约180	散住居民	10户约25人①	
3 余秋坪居民	-900	-250	西南	约1000	散住居民	15户约30人	
4 桥弯居民	340	120	东东北	约380	散住居民	20户约40人	
5 张家村居民	300	-770	南东南	约820	散住居民	30户约60人	

6	土门村居民	1400	-1600	东南	约2150	散住居民	30户约60人
7	七里村居民	-2000	800	西西北	约2180	居民	50户约100人
8	响滩村居民	-500	1900	北西北	约2000	居民	100户约300人
9	茶坪村居民	1200	-600	东东南	约1650	散住居民	30户约60人
注①：其中约4户居民距厂界最近距离在180~300m。							

3.2 建设内容基本情况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租赁地块建设1座LB-1500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同时配套建设导热油炉、沥青罐、柴油罐等，厂区不设食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3-2。

表3-2 项目一阶段组成及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站拌合楼	租赁厂区南侧布置一座沥青拌合楼，占地面积约1200m ² ，高约12m，安装一条LB-1500型间歇式沥青拌合设备，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主机设备包括冷料给料系统、烘干加热系统、热料提升系统、筛分及存储系统、称重计量系统、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搅拌器、除尘系统、沥青系统等。实际生产能力约50t/h，有效工作时间800h/a，年产沥青混凝土40000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沥青罐	厂区东侧储罐区新建4个卧式沥青罐，容积50m ³ 。	与环评一致
	柴油罐	厂区东侧储罐区新建1个卧式柴油罐，容积10m ³ ，用于柴油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罐	厂区东侧储罐区新建1个卧式导热油罐，容积10m ³ ，用于导热油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石粉罐	厂区南侧紧邻沥青拌合楼新建1个石粉罐，容积25m ³ ，石粉罐设置仓顶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	厂区北侧新建1个水泥罐，容积25m ³ ，水泥罐设置仓顶除尘器。	暂未建设
	骨料堆场	设置一座骨料堆场，封闭棚架式，宽6m、高5m、长15m。分为5个冷料区域，直接由铲车运至本项目的冷骨料斗进行配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外委，由专业的运输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办公室，面积约50m ² 。	与环评一致
	控制室	厂区南侧设置一间拌合楼控制室，面积约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地坪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³ /d）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地坪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采取SNCR炉内脱硝处理后通过5m高1#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与沥青烟废气合并为1根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
		沥青混凝土卸料口和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汇集至一根集气管道后引至喷淋塔+过滤棉+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烘干燃烧废气、烘干滚筒废气、筛分废气、热料仓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石粉罐和水泥罐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输送皮带密闭。	与环评一致
		骨料料斗设置围挡、下料时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制度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生产制度一览表

序号	生产制度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年工作日	天	300	300	沥青搅拌站有效工作时间为800h/a（100d/a）
2	工作制度	/	8小时制	8小时制	
3	劳动定员	人	12	12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方案

项目本阶段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4万吨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用于周边道路建设、养护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本阶段主要使用原辅材料为碎石、沥青、石粉等，根据业主提供该企业运营阶段时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5、3-6。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t/a	储存位置	最大厂区存放量t	备注
沥青混凝土	石油沥青	1602.122	沥青罐	180	外购
	石粉	1600.0019	石粉罐	20m ³	外购
	碎石	36800.464	骨料堆场	550	外购

表 3-6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20万度
2		自来水	750m ³
3		柴油	100t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本阶段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配料斗	容积约36m ³	5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铲车	柴油铲车	1	
		集料输送带	/	1	
		配料输送带	/	5	
		进料输送机	/	1	
2	冷骨料烘干系统	烘干筒	圆筒倾斜回转式逆流型； 尺寸：φ2m×9m	1	
		燃烧器	柴油燃烧器	1	
3	热骨料提升筛分系统	提升机	全密闭，垂直双链斗式提升式、混合卸料	2	
		振动筛	倾斜式振动筛	1	
		热料仓	容积约50m ³	5	
4	粉料储存供给系统	石粉罐	容积25m ³	1	
		螺旋输送机	/	1	
5	沥青储存、加热系统	沥青罐	卧式，容积50m ³	4	
		导热油炉	燃烧为柴油	1	

		乳化沥青设备	/	1
		沥青泵及管道	/	1套
6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计量系统	/	1套
		粉料计量系统	/	1套
		沥青计量系统	/	1套
7	搅拌系统	搅拌罐	卧筒式双轴强制搅拌	1
8	气动控制系统	空压机	螺杆式	2

3.5 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涉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坪清洁用水、洒水降尘用水以及初期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100d，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 (5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生产区地面采用洒水冲洗，实际清洁面积约为 2000m²。清洗用水按照 2L/m²·d 计，用水量为 4m³/d (40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 (320m³/a)。地坪清洁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 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对冷骨料堆场及冷骨料下料时采取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2m³/d。该部分水直接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4) 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可知，万州区暴雨流量计算公式：

$$q = \frac{1504(1+0.945\lg P)}{(t+7.213)^{0.633}}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1a；

t—降雨历时（本项目初期暴雨历时取 10min）；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48.285L/s·hm²。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7m²，除去绿化、拌合楼、罐区、堆场等，汇水区面积约 2000m²，则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9.79m³/次，每年生产期间按 5 次暴雨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9m³/a（折合约 1.49m³/d）。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项目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系统进料t/a			系统出料t/a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石油沥青	1602.122	沥青烟气	0.122
	石粉	1600.0019	石粉储存粉尘	0.0019
	碎石骨料	36800.464	烘干滚筒粉尘	98
	除尘灰	97.536	筛分粉尘	
			热料仓粉尘	
			滴落沥青残渣	2
			沥青混凝土	40000
	小计	40098.1239		40098.1239

3.6 生产工艺

A、沥青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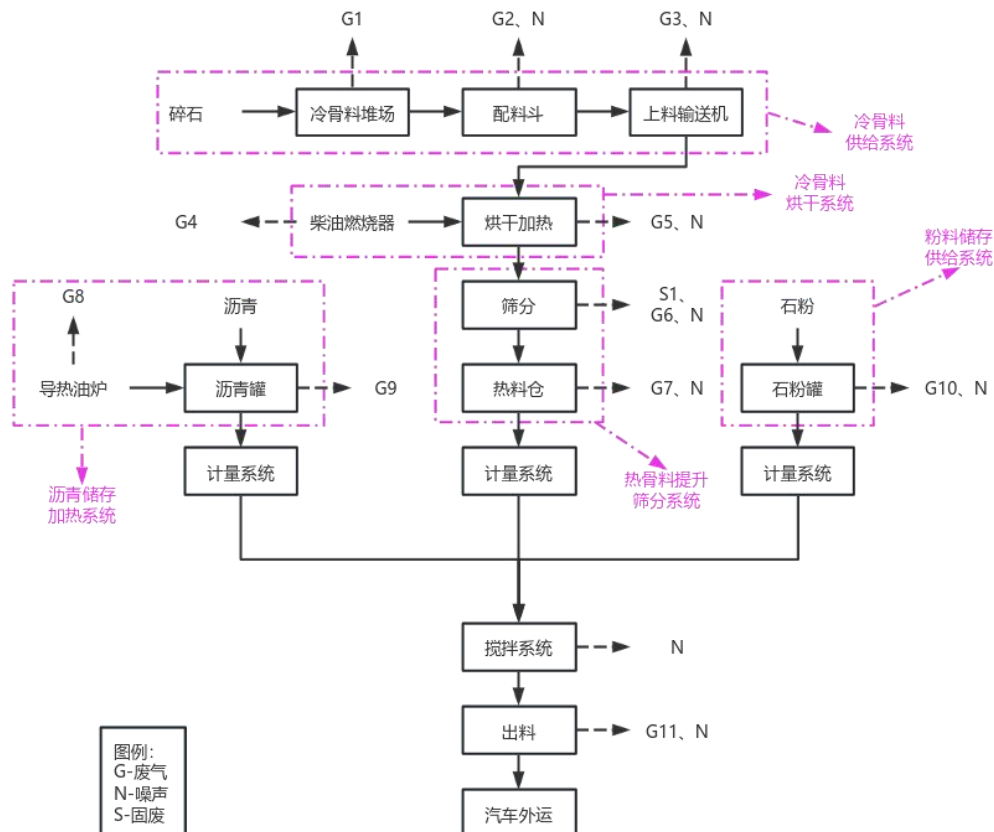


图 3.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使用冷骨料主要为外购的碎石（0~2mm、2~5mm 等），场地设置骨料堆场一座，封闭棚架式，宽 6m、高 5m、长 15m，分为 5 个冷料区域。本项目的碎石直接从骨料堆场通过铲车运至配料料斗直接进行初级配料。骨料堆场顶部设置彩钢棚及喷淋设施，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洒水降尘等。通过各配料斗初级配料后，再由上料输送机送入烘干筒烘干加热。骨料堆场过程中存在堆场粉尘 G1、冷骨进入配料料斗暂存过程中会产生配料斗上料粉尘 G2、冷骨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 G3 以及机械噪声 N。项目拟将冷骨料斗周围设置挡板，对运作区域设置洒水装置，输送皮带采用密闭输送。

(2) 冷骨料烘干系统

从上料皮带出来的骨料进入烘干筒，与燃烧器燃烧柴油产生的高温热空气（170-180℃）接触而被干燥、加热（出料口温度约为 160℃），烘干筒与水平面之间有一倾斜角度，可使骨料在滚筒内反复翻滚过程中不断前移，流向出料端，从出口斜槽流出进入热骨料提升机输出。燃烧器燃烧室温度约为 700-800℃，烘干滚筒内约为 170-180℃。过程主要产生柴油燃烧废气 G4 和烘干粉尘 G5 以及噪声 N。

(3) 热骨料提升筛分系统

烘干后的热骨料经热骨料提升机密闭输送至位于搅拌楼最上部的振动筛，通过振动筛的筛网将不同粒径大小的石料分成各种粒度级别，各级别的石料再经过不同的密闭物料输送通道分别储存于热料仓内。过程主要产生筛分粉尘 G6 和热料仓粉尘 G7 以及噪声 N。

(4) 沥青储存加热系统

沥青储存加热系统包括沥青罐、导热油炉、沥青泵及工艺管道系统。项目外购的沥青通过专用沥青运输车辆送至场内，并通过沥青泵注入沥青罐中进行暂存。通过导热油炉将导热油加热至 160℃，热的导热油经过循环泵及管道输对沥青罐和沥青输送管道进行加热保温至 160℃。项目导热油炉使用柴油燃料。过程主要产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G8 以及沥青罐呼吸废气 G9。

(5) 粉料储存供给系统

项目外购石粉经专用槽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螺杆输送机在气力作用下送入石粉

罐中暂存，此系统全程密封，石粉罐顶部配套仓顶除尘器。过程主要产生石粉储存粉尘 G10。

(6) 搅拌系统

经过计量后的沥青、石粉、热骨料进入搅拌罐中进行搅拌均匀，搅拌罐下方设置下料口。计量系统出料口与搅拌罐进料口密闭连接，搅拌过程全密闭。过程主要产生下料废气 G11 和噪声 N。

3.7 项目变动情况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一阶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环评阶段：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烟废气分别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经排放；

实际建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烟废气合并为 1 根排气筒，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规模、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地坪清洁废水、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罐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采用 SNCR 炉内尿素脱硝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卸料口和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汇集至一根集气管道后引至喷淋塔+过滤棉+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燃烧废气、烘干滚筒废气、筛分废气、热料仓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采取密闭堆场、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密闭输送皮带、骨料料斗设置围挡、下料时喷淋降尘、石粉罐和水泥罐设置仓顶除尘器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p>旋风+布袋除尘器及2#排气筒排放</p>	<p>低氮燃烧机</p>
	
<p>密闭输送皮带</p>	<p>围挡</p>

4.1.3 噪声

经过隔声降噪后，企业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过滤棉、喷淋废水。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防渗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2）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骨料、滴落沥青及拌合残渣、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

不合格骨料集中收集后全部返回供应商综合利用；滴落沥青及拌合残渣可全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除尘灰全部回收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沉淀池沉渣可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了“四防”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设计防腐裙角。废润滑油采用加盖桶装并设置托盘，废导热油在更换产生时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转运，不在厂区暂存。储罐区设置总容积大于储罐储量的围堰。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项目派遣专人对危险废暂存间、储罐区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4.2.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环保档案有专人负责，环保审批文件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已归类存档，资料齐全，项目有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转运情况有相应的记录，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4.2.3 环境管理

本项目主要针对运行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危废进行管理，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1 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和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机构全面负责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对废

气、固体废物进行统计；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协助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污染事故和纠纷；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不足进行改进和提高，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2.4 环保投诉情况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营运期间未出现过环保投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其实际环保投资及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治理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采取 SNCR 炉内脱硝处理后通过 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采取 SNCR 炉内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5.0
	沥青混凝土卸料口和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汇集至一根集气管道后引至喷淋塔+过滤棉+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沥青混凝土卸料口和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汇集至一根集气管道后引至喷淋塔+过滤棉+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燃烧废气、烘干滚筒废气、筛分废气、热料仓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烘干燃烧废气、烘干滚筒废气、筛分废气、热料仓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³ /d）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³ /d）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1.0
	地坪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地坪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容积 5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0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2.0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棉纱、手套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棉纱、手套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围堰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废润滑油采用加盖桶装并设置托盘，废导热油在更换产生时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转运，不在厂区暂存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围堰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废润滑油采用加盖桶装并设置托盘，废导热油在更换产生时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转运，不在厂区暂存	5.0
合计			50.0

根据企业自查后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报告编制人员的现场踏勘，结合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设计材料等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进行建设，是为当地道路养护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项目，设计运营时间为3年，服务期满自行拆除关闭。项目占地面积约6667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LB-1500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以及1座400型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同时配套建设导热油炉、沥青罐、柴油罐等，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40000吨、水泥稳定碎石30000吨。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5.1.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为当地道路养护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10-500101-04-01-530032。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万州区长岭镇，租用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位于万州长岭服务区的空地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万州区长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场地证明可知：该地块属于交通建设用地，可用于生产使用。同时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路事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是为满足国道道路养护、维护工程，属于其配套建设的临时项目，设计运营时间为3年，符合该地块交通建设用地性质。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仅有散住居民，无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养殖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对项目的制约较小。

项目东侧为G5012恩广高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界距离恩广高速约60m，满足《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30米，互通立交桥匝道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50米”的相关要求。

根据《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沥青搅拌站离环境敏感点不宜小于 300m。同时根据《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中“1.0.3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设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有特殊要求的公路工程项目必须进行环境保护设计，其他等级的公路可参照执行”。本项目主要为万州区内农村公路、普通国道等道路的养护工程配套，因此本项目在运行设计过程中仅参考其执行。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3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约 12 户居民，其中 8 户分布在西侧及西北侧（距厂界约 60m~250m）、4 户分布在南侧（距厂界约 180m~300m）。万州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西侧及西北侧居民位于项目上风向，南侧居民位于下风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与南侧居民之间间隔有小山坡，能够起到一定的阻隔及抬升作用，减少了项目对南侧居民的影响。同时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收集措施以及无组织控制措施（水泥稳定碎石搅拌废气经呼吸口密闭连接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拌合楼内排放；石粉罐和水泥罐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输送皮带密闭；骨料料斗设置围挡、下料时喷淋降尘；堆场密闭设置），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最大可能减少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提前告知周边居民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正常运行；

③排气筒远离西侧敏感点一侧设置，且开口方向避开西侧敏感点；

④建设单位应预留项目资金，若运行过程发生附近居民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措施，如强化厂界臭气处理措施（喷洒除臭剂、生物除臭等）、租赁居民房屋进行功能置换等措施。

项目属于配套临时工程，设计运行时间 3 年，年有效运行时间仅为 100d，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随着项目的结束而结束。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在落实评价提出的要求后，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5.1.3 工程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苯并[a]芘、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于磨刀溪流域。根据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磨刀溪评价段适用功能类别为III类。磨刀溪监测断面的中的pH、COD、BOD₅、NH₃-N、总磷、石油类监测因子的Si值均小于1，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渝环发〔2007〕39号）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万州府〔2018〕109号，本项目所在地划分为2类功能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场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周边均已使用自来水，无饮用水水井。同时项目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4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采用 SNCR 炉内尿素脱硝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卸料口和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汇集至一根集气管道后引至喷淋塔+过滤棉+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燃烧废气、烘干滚筒废气、筛分废气、热料仓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采取密闭堆场、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密闭输送皮带、骨料料斗设置围挡、下料时喷淋降尘、石粉罐和水泥罐设置仓顶除尘器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针对性强，技术成熟，运行可靠，处理效果较好，能够实现废气达标排放，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项目所排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 10%，评价范围内的各污染物的预测浓度均远小于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拟建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2) 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罐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经化粪池（2m³/d）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9m³/a（折合约 1.49m³/d）。地坪清洁废水、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罐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容积 10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烘干筒、振动筛、输送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在经过隔声降噪后，企业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叠加背景值后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过滤棉、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防渗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骨料、滴落沥青及拌合残渣、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不合格骨料集中收集后全部返回供应商综合利用;滴落沥青及拌合残渣可全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除尘灰全部回收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沉淀池沉渣可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围堰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废润滑油采用加盖桶装并设置托盘,废导热油在更换产生时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转运,不在厂区暂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了“四防”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设计防腐裙角。废润滑油采用加盖桶装并设置托盘,废导热油在更换产生时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转运,不在厂区暂存。储罐区设置总容积大于储罐储量的围堰。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项目派遣专人对危险废暂存间、储罐区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5.1.6 总量控制

根据我国总量控制基本原则以及重庆市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总量指标为:废气:SO₂为0.0095t/a、NO_x为0.1815t/a、颗粒物为0.209t/a、非甲烷总烃为0.0154t/a、沥青烟为0.022t/a、苯并[a]芘为0.593×10⁻⁶t/a。

5.1.8 综合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2号，详见附件1。

你单位报送的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01-04-01-5300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用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进行建设，是为当地道路养护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项目，设计运营时间为3年，服务期满自行拆除关闭。项目占地面积约6667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LB-1500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以及1座400型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同时配套建设导热油炉、沥青罐、柴油罐等，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40000吨、水泥稳定碎石30000吨。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³/d）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地坪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10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SNCR炉内脱硝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其他区域的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卸料口和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汇集至一根集气管道后引至喷淋塔+过滤棉+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烘干燃烧废气、烘干滚筒废气、筛分废气、热料仓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后由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搅拌废气经呼吸口密闭连接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拌合楼内无组织排放；石粉罐和水泥罐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输送皮带密闭；骨料

料斗设置围挡、下料时喷淋降尘；密闭堆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臭气浓度、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置减振基座、强化车间阻隔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噪声高的设备、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为0.0095t/a、NO_x为0.1815t/a、颗粒物为0.209t/a、非甲烷总烃为0.0154t/a、沥青烟为0.022t/a、苯并[a]芘为0.593×10⁻⁶t/a。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万）环准〔2024〕2号文件，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其他区域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颗粒物执行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其余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区域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其他区域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8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烟囱高度			不低于 8m	

表 6-2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15	3.5	厂界	/	
SO ₂		550				2.6	0.4
NO _x		240				0.77	0.12
沥青烟（建筑搅拌）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苯并芘		0.3×10 ⁻³				0.05×10 ⁻³	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氨	4.9kg/h		1.5

表 6-4 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无组织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2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³/d)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地坪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容积5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5。

表6-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该项目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见、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本次验收的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7.1。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等要求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骨料粉料废气出口 GY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芘	每天采集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沥青烟及锅炉废气出口 GY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G3)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每天采集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监测所使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WTI/ES-00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TI/ES-148 十万分之一天平 XPR205DU WTI/EA-06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60L WTI/EA-178	1.0mg/m ³
	氨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TI/ES-14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WTI/ES-1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WTI/EA-288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TI/ES-14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WTI/ES-163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II WTI/EA-241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WTI/ES-163	——
	沥青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TI/ES-148 AX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HJC/YQ-008	5 mg/m ³
	苯并[a]芘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TI/ES-14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II WTI/EA-014	2 ng/m ³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WTI/ES-00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TI/ES-148	3mg/m ³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WTI/ES-00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TI/ES-148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WTI/ES-19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WTI/ES-05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WTI/ES-126（Z） 十万分之一天平 XPR205DU WTI/EA-06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60L WTI/EA-178	0.17 mg/m ³

	苯并[a]芘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WTI/ES-05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WTI/ES-126 (Z) 液相色谱	1.3 ng/m ³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C-6D WTI/ES-100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II WTI/EA-241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C-6D WTI/ES-100	---
	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WTI/ES-05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WTI/ES-126 (Z)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WTI/EA-288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TI/ES-111 (Z) 声校准器 AWA6021A WTI/ES-025	---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8-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正常生产。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沥青生产。

8.2.1 废水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按照三个 10% 的要求，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 10% 的分析平行样。

8.2.2 废气

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执行、布点与采样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执行。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室内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监测结果可靠。

8.2.3 噪声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均在 0.5dB 范围。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委托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和分析结果如下：

9.1 生产工况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沥青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处理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区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风向	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苯并[a]芘, n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氨, mg/m ³		
2024.01.30 第一次	G3(厂界无组织废气)	0.29	ND	0.91	13	0.08	北	1.4
2024.01.30 第二次	G3(厂界无组织废气)	0.20	ND	0.82	16	0.11	北	1.4
2024.01.30 第三次	G3(厂界无组织废气)	0.23	ND	0.92	15	0.09	北	1.5
2024.01.31 第一次	G3(厂界无组织废气)	0.26	ND	0.94	11	0.13	北	1.5
2024.01.31 第二次	G3(厂界无组织废气)	0.19	ND	0.96	13	0.09	北	1.5
2024.01.31 第三次	G3(厂界无组织废气)	ND	ND	0.99	15	0.11	北	1.5
限值	——	0.5	8	4.0	20	1.5	——	——
限值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建改扩。							
备注	该采样点监测项目在 2024.01.30 样品编号依次为 YFA24010802-G055~G078。该采样点监测项目在 2024.01.31 样品编号依次为 YFA24010802-G133~G1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厂界无组织，厂区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建改

扩。

9.2.2 有组织监测结果及分析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表 9-2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2 沥青烟及锅炉废气出口 GY2						
排气筒高度 (m)	15		横截面积 (m ²)		0.0900			
锅炉类型及容量	蒸汽锅炉		主要燃料		柴油			
处理设施	喷淋塔+过滤棉+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设施型号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9.12			GY2-1	GY2-2	GY2-3			
	烟气温度	℃	41.7	41.2	40.8	41.2	—	
	流速	m/s	17.5	18.1	17.8	17.8	—	
	含氧量	%	16.0	16.0	16.0	16.0	—	
	标干流量	m ³ /h	4.28×10 ³	4.49×10 ³	4.42×10 ³	4.40×10 ³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ng/m ³	3	4	ND	2.7	—
		排放浓度	ng/m ³	3	4	ND	2.7	3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⁸	1.80×10 ⁻⁸	4.42×10 ⁻⁹	1.19×10 ⁻⁸	5.00×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17	1.29	1.24	—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17	1.29	1.24	120
		排放速率	kg/h	5.44×10 ⁻³	5.25×10 ⁻³	5.70×10 ⁻³	5.46×10 ⁻³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14	ND	6	—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9	5.2	21	200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0.063	6.63×10 ⁻³	0.02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0	12	—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6	35	42	80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8	0.044	0.053	—
	烟气温度	℃	39.6	40.6	42.0	40.7	—	
	流速	m/s	18.5	18.4	18.5	18.5	—	
	含氧量	%	15.9	16.0	15.8	15.9	—	
标干流量	m ³ /h	4.62×10 ³	4.58×10 ³	4.58×10 ³	4.59×10 ³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6	ND	9	6	—
		排放浓度	mg/m ³	6	ND	9	6	75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1	0.041	0.028	0.18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0.92	1.58	1.27	—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0.92	1.58	1.27	—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4.21×10 ⁻³	7.24×10 ⁻³	5.83×10 ⁻³	4.9
2024.09.12	烟气温度		℃	41.3	40.3	39.7	40.4	—
	流速		m/s	18.9	18.4	18.1	18.5	—
	含氧量		%	16.0	16.0	16.0	16.0	—
	标干流量		m ³ /h	4.67×10 ³	4.56×10 ³	4.50×10 ³	4.58×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3.3	2.5	—
		排放浓度	mg/m ³	7.0	7.7	11.6	8.8	30
		排放速率	kg/h	9.34×10 ⁻³	0.010	0.015	0.011	—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臭气浓度		—	851	724	977	977	20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限值
				GY2-4	GY2-5	GY2-6		
2024.09.13	烟气温度		℃	39.2	39.6	39.9	39.6	—
	流速		m/s	18.4	18.3	18.3	18.3	—
	含氧量		%	15.8	15.9	15.9	15.9	—
	标干流量		m ³ /h	4.45×10 ³	4.55×10 ³	4.54×10 ³	4.51×10 ³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ng/m ³	ND	43	ND	15	—
		排放浓度	ng/m ³	ND	43	ND	15	30
		排放速率	kg/h	4.45×10 ⁻⁸	1.96×10 ⁻⁷	4.54×10 ⁻⁹	6.77×10 ⁻⁸	5.00×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31	1.30	1.37	—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31	1.30	1.37	120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5.96×10 ⁻³	5.90×10 ⁻³	6.18×10 ⁻³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200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6.83×10 ⁻³	6.81×10 ⁻³	6.77×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8	38	38	8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0.050	0.050	—
2024.09.13	烟气温度		℃	39.9	36.1	38.5	38.2	—
	流速		m/s	18.6	18.1	18.4	18.4	—
	含氧量		%	15.8	16.0	16.0	15.9	—
	标干流量		m ³ /h	4.63×10 ³	4.56×10 ³	4.59×10 ³	4.59×10 ³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7	8	ND	6	—
		排放浓度	mg/m ³	7	8	ND	6	75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11	0.028	0.18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8	1.26	1.13	—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8	1.26	1.13	—
		排放速率	kg/h	4.86×10 ⁻³	4.92×10 ⁻³	7.24×10 ⁻³	5.19×10 ⁻³	4.9
	烟气温度		℃	40.2	39.8	39.0	39.7	—
	流速		m/s	18.6	18.9	18.4	18.6	—
	含氧量		%	16.0	15.9	15.9	15.9	—
	标干流量		m ³ /h	4.60×10 ³	4.68×10 ³	4.57×10 ³	4.62×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8	2.4	2.5	—
		排放浓度	mg/m ³	7.7	9.6	8.2	8.6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1	0.012	—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最大值	限值
	臭气浓度		—	630	851	977	977	20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1
	参考限值依据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修改单的表3 燃油锅炉;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2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1。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基准氧含量为3.5%。						
监测点位		DA001 骨料粉料废气出口 GY1						
排气筒高度(m)		18		横截面积(m ²)		1.1310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处理设施型号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Y1-1	GY1-2	GY1-3			
2024.09.12	烟气温度	℃	115.4	123.4	118.6	119.1	——	
	流速	m/s	15.4	15.6	15.5	15.5	——	
	含氧量	%	18.8	18.4	18.7	18.6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10 ⁴	3.99×10 ⁴	4.00×10 ⁴	4.01×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9.4	19.8	18.3	——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9.4	19.8	18.3	120
		排放速率	kg/h	0.637	0.774	0.792	0.734	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2	31	31	——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2	31	31	550
		排放速率	kg/h	1.21	1.28	1.24	1.24	2.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5	15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5	15	240
		排放速率	kg/h	0.645	0.559	0.600	0.602	0.77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GY1-4	GY1-5	GY1-6		
2024.09.13	烟气温度	℃	121.4	123.2	117.6	120.7	——	
	流速	m/s	15.1	15.3	15.3	15.2	——	
	含氧量	%	18.4	18.5	18.7	18.5	——	
	标干流量	m ³ /h	3.87×10 ⁴	3.90×10 ⁴	3.98×10 ⁴	3.92×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21.1	19.2	19.7	——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21.1	19.2	1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728	0.823	0.764	0.772	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3	36	34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3	36	34	550
		排放速率	kg/h	1.32	1.29	1.43	1.33	2.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6	14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6	14	240
		排放速率	kg/h	0.503	0.546	0.637	0.549	0.77
	参考限值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影响区。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计算时以检出限一半代入。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沥青烟及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修改单的表 3 燃油锅炉，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DA001 骨料粉料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影响区。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备注	
2024.01.29~ 2024.01.30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8	60	气象条件： 阴，风速<5m/s。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48	50	气象条件： 阴，风速<5m/s。
		N2 (厂界南侧外 1m)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49		
2024.01.30~ 2024.01.31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8	60	气象条件： 阴，风速<5m/s。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59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48	50	气象条件： 阴，风速<5m/s。
		N2 (厂界南侧外 1m)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48		
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域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厂界无组织，厂区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建改扩。DA002 沥青烟及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修改单的表 3 燃油锅炉，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DA001 骨料粉料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影响区。

10.1.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废

（1）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过滤棉、喷淋废水。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已与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间分类标识、管理制度完善；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防渗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同时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3）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骨料、滴落沥青及拌合残渣、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

不合格骨料集中收集后全部返回供应商综合利用；滴落沥青及拌合残渣可全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除尘灰全部回收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沉淀池沉渣可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

10.1.4 其他

该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行业划分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属于简化管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企业于2024年2月2日审批通过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101207907443Q001U。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没有居民投诉。

10.2 环境管理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齐备，均由办公室归档保管，符合环保要求。

10.3 综合结论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检查已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工程建设期间与调试运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经过现场验收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岭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建设项目（一阶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0.4 建议与要求

（1）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减少原材料的跑、冒、滴、漏。加强生产各环节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11 附图附件

11.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1.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准书

附件 2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YFA24010802、YFA24090118)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00101207907443Q001U)

附件 5 生活废水还田协议

附件 6 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0-500101-04-01-530032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老土村（长岭服务区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40000 吨、水泥稳定碎石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400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长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渝（万）环准〔20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101207907443Q001U			
	验收单位	重庆万世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重庆市万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1207907443Q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